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法規名稱：區域計畫法
修正日期：民國 89 年 01 月 26 日

## 第 一 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以加速並健全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區域計畫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 第 3 條

本法所稱區域計畫，係指基於地理、人口、資源、經濟活動等相互依賴及共同利益關係，而制定之區域發展計畫。

### 第 4 條

1 區域計畫之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

2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區域計畫，應設立區域計畫委員會；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 第 二 章 區域計畫之擬定、變更、核定與公告

### 第 5 條

左列地區應擬定區域計畫：
一、依全國性綜合開發計畫或地區性綜合開發計畫所指定之地區。
二、以首都、直轄市、省會或省（縣）轄市為中心，為促進都市實質發展而劃定之地區。
三、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地區。

### 第 6 條

1 區域計畫之擬定機關如左：
一、跨越兩個省（市）行政區以上之區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
二、跨越兩個縣（市）行政區以上之區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
三、跨越兩個鄉、鎮（市）行政區以上之區域計畫，由縣主管機關擬定。

2 依前項第三款之規定，應擬定而未能擬定時，上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指定擬定機關或代為擬定。

### 第 7 條

區域計畫應以文字及圖表，表明左列事項：
一、區域範圍。
二、自然環境。
三、發展歷史。
四、區域機能。
五、人口及經濟成長、土地使用、運輸需要、資源開發等預測。
六、計畫目標。
七、城鄉發展模式。
八、自然資源之開發及保育。

九、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
十、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
十一、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
十二、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
十三、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
十四、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十五、實質設施發展順序。
十六、實施機構。
十七、其他。

## 第 8 條

區域計畫之擬定機關爲擬定計畫，得要求有關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提供必要之資料，各該機關團體應配合提供。

## 第 9 條

區域計畫依左列規定程序核定之：
一、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應經中央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行政院備案。
二、直轄市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應經直轄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三、縣（市）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應經縣（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四、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比照本條第一款程序辦理。

## 第 10 條

區域計畫核定後，擬定計畫之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四十天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圖說發交各有關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分別公開展示；其展示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

## 第 11 條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凡依區域計畫應擬定市鎮計畫、鄉街計畫、特定區計畫或已有計畫而須變更者，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按規定期限辦理擬定或變更手續。未依限期辦理者，其上級主管機關得代爲擬定或變更之。

## 第 12 條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內有關之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均應與區域計畫密切配合；必要時應修正其事業計畫，或建議主管機關變更區域計畫。

## 第 13 條

1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定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
一、發生或避免重大災害。
二、興辦重大開發或建設事業。
三、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之建議。
2 區域計畫之變更，依第九條及第十條程序辦理；必要時上級主管機關得比照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變更之。

## 第 14 條

1 主管機關因擬定或變更區域計畫，得派員進入公私土地實施調查或勘測。但設有圍障之土地，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使用人；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爲之。

2 爲實施前項調查或勘測，必須遷移或拆除地上障礙物，以致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遭受損失者，應予適當之補償。補償金額依協議爲之，協議不成，報請上級政府核定之。

## 第 三 章 區域土地使用管制

### 第 15 條

1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前項非都市土地分區圖，應按鄉、鎮（市）分別繪製，並利用重要建築或地形上顯著標誌及地籍所載區段以標明土地位置。

### 第 15-1 條

1 區域計畫完成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符合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者，得依左列規定，辦理分區變更：

一、政府爲加強資源保育須檢討變更使用分區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時，逕爲辦理分區變更。

二、爲開發利用，依各該區域計畫之規定，由申請人擬具開發計畫，檢同有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報經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辦理分區變更。

2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爲前項第二款計畫之許可前，應先將申請開發案提報各該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之。

### 第 15-2 條

1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開發之案件，經審議符合左列各款條件，得許可開發：

一、於國土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者。

二、不違反中央、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基於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所爲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者。

三、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爲妥適規劃者。

四、與水源供應、鄰近之交通設施、排水系統、電力、電信及垃圾處理等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服務能相互配合者。

五、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者。

2 前項審議之作業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第 15-3 條

1 申請開發者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取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辦理分區或用地變更前，應將開發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爲各該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並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繳交開發影響費，作爲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該開發影響費得以開發區內可建築土地抵充之。

2 前項開發影響費之收費範圍、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第一項開發影響費得成立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4 第一項開發影響費之徵收，於都市土地準用之。

### 第 15-4 條

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開發之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受理後六十日內，報請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辦理許可審議，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並應於九十日內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人。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一次，其延長期間並不得超過原規定之期限。

### 第 15-5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不依前條規定期限，將案件報請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者，其上級主管機關得令其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不為者，上級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逕為辦理許可審議。

### 第 16 條

1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十五條規定實施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時，應將非都市土地分區圖及編定結果予以公告；其編定結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2 前項分區圖複印本，發交有關鄉（鎮、市）公所保管，隨時備供人民免費閱覽。

### 第 17 條

區域計畫實施時，其地上原有之土地改良物，不合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者，經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時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補償。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上級政府予以核定。

## 第 四 章 區域開發建設之推動

### 第 18 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動區域計畫之實施及區域公共設施之興修，得邀同有關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學術機構、人民團體、公私企業等組成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

### 第 19 條

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有關區域計畫之建議事項。
二、有關區域開發建設事業計畫之建議事項。
三、有關個別開發建設事業之協調事項。
四、有關籌措區域公共設施建設經費之協助事項。
五、有關實施區域開發建設計畫之促進事項。
六、其他有關區域建設推行事項。

### 第 20 條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內個別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區域計畫及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之建議，分別訂定開發或建設進度及編列年度預算，依期辦理之。

## 第 五 章 罰則

### 第 21 條

1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2 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3 前二項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 22 條

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第 六 章 附則

### 第 22-1 條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爲土地開發案件之許可審議，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2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